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6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6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貸款人： 中新金財務

借款人： 借款人

實際利率：	年利率為19%
擔保人：	擔保人
本金：	220,000,000港元
	貸款將於滿足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整筆本金可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提取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
抵押：	(i) 擔保人的個人擔保； (ii) 借款人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1)的51%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iii) 借款人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2)的51%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iv) 借款人公司(1)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1)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公司(3)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v) 借款人公司(2)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公司(4)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及 (vi) 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還款：	借款人應於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其後的營業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全額，且每三個月償還利息
自願預付款：	借款人可在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倘部分償還，則須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額外的銀行借貸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中新金財務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借款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得到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中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一名商人，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
| 「借款人公司(1)」 | 指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法人媒體，由借款人擁有51%權益，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另一間有限公司的股份； |

「借款人公司(2)」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法人媒體，由借款人擁有51%權益，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另一間有限公司的股份；
「借款人公司(3)」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法人媒體，由借款人公司(1)全資擁有；
「借款人公司(4)」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法人媒體，由借款人公司(2)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新金財務」	指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商人，為同意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提供擔保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新金財務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後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